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5號

原告 順崴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龍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

王顥源律師

被告 進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6,5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政良